招标文件

JKC

项目名称

福利支出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956 7-XM001

招标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KINGFLAG 旌开咨询

2026 年 10 月

KINGFLAG 旌开咨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利支出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567-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71.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1.05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福利支出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71.05 万元	一批	为上地实验小学教职工会员提供体检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体检工作，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须包含健康体检项目)且另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老师，010-629696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五区上地实验小学

联系方式：贾悦，010-62972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福利支出体检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711.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需按采购包分别缴纳保证金。汇款备注可填写项目编/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0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

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

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业绩	10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2分，最高为10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3	主检医师资质	5	根据体检单位主检医师的职称情况，正高级以上（含） 职称得 5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职称（不含）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以职称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4	服务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实施设计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和适用性进行评价打分。 体检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适用性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好，得16分； 体检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较好，得12分； 体检方案部分完整，针对性、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一般，得8分； 体检方案差，针对性、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差，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不合理，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需要有具体说明，科学合理 适用性有相应分析，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有具体安排。
5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1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现场服务保障能力强，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一般，相关现场服务人员经验一般，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职责设置较为清楚，得7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欠合理，相关现场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6	服务流程	8	体检整体流程设计有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合理，体检有专门分区，得 8 分； 有较为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比较合理，能够基本体现体检过程、有体检分区得 6 分； 无体检流程图，流程设计不合理，无法体现完整的体检过程，无体检分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体检设备	10	体检服务机构现有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年检情况等。 1. 仪器设备配备充足、齐全、专业，设备先进，精度高，得 10 分； 2. 仪器设备配备充足、齐全、专业，设备先进，精度高但稍有欠缺，得 7 分； 3. 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充足、齐全、专业，设备较为先进，精度较高但存在明显瑕疵，得 4 分； 4. 仪器设备配备较少，设备较为落后，精度较低，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应急预案	8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 8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 6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 4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得 2 分； 未提供得0分。
9	检后医疗服务	8	综合考虑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危发现通知、检后报告讲解、检后门诊（或住院）诊疗绿色通道、健康宣教讲座等。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得 8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得 5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有所欠缺，得 2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较差，不得分。
10	保密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保密方案及措施的响应程度。 保密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针对性强得 5 分； 保密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较合理可行，针对欠缺，得 3 分； 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卫生、安全防控措施	6	卫生、安全防控工作方案内容完善，全面，针对性强，得 6 分； 卫生、安全防控工作方案内容完善度及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卫生、安全防控工作方案内容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内控制度	4	综合考虑供应商内控机制（包括工作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等内容： 内控机制完整，严谨性强，组织机构健全得 4 分； 内控机制基本完整，部分内容不够细致得 2 分； 未提供内控机制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福利支出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71.05 万元

三、**付款方式：**以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体检费，体检费总金额的（100%），并于体检结束及发票送达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体检全款。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体检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地区。

五、参检人数：

体检总数 245 人，其中女性已婚 150 人、女性未婚 30 人、男性 65 人。费用不超过 2900/人。

六、对响应人的要求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从事健康体检资质等证明材料。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2、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3、体检机构环境舒适，检测设备先进，检测结果准确，医疗水平高超，服务专业周到，必要时可开设专场进行接待。体检机构应对“团检”时间内出现的“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应有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4、安全：体检时要保障我单位人员的隐私和身体安全，具备发现健康问题及后期接诊治疗能力。

5、体检机构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需为参加体检的人员提供灵活方便的预约方式。

（二）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专人现场协调：体检机构在采购人“团检”时间，如遇突发情况我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参检人员体检结果报送方式：提供参检人员的纸质及电子版体检报告

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个人的体检分析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中标人必须保证对本项目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采购人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采购人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七、体检内容包括【体检项包括常规项+加项包项。常规项为：女性已婚组、女性未婚组、男性组三项选择其一；

加项包由参检人员任选其一进行体检。加项包项为：加项包 1（胶囊胃镜）+加项包 2（上腹部 CT、Septin9 基因甲基化、冠心病风险评估、CT 骨密度）+加项包 3（腰椎 MRI 平扫）+加项包 4（头颅 MRI 平扫）】：

女性已婚组				
分类	体检项目	已婚	临床意义	细项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反映全身肥胖程度，更精确的测量指标。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理想体重；收缩压；舒张压；收缩压（复测第 1 次）；舒张压（复测第 1 次）；收缩压（复测第 2 次）；舒张压（复测第 2 次）；脉搏
外科	肛门指诊（女）	■	用于检查肛门、直肠的局部病变。	肛门指检
外科（不含肛检）	女性外科检查（不含肛检）	■	通过物理检查方法，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乳房、骨关节）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线索。	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皮肤；其他；四肢关节；脊柱；乳房；既往史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胸廓；心脏-心率；心脏-杂音；心脏-心律；心脏-心音；心脏-心界；肺-呼吸频率；肺-啰音；肺-呼吸音；肺-胸膜摩擦音；肝-大小；肝-质地；肝-压痛；胆-大小；胆-压痛；脾-大小；脾-质地；脾-压痛；肾-叩击痛；腹壁；膝反射；其他；

				既往史；家族史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矫正视力-右眼；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非接触眼压检查	非接触眼压检查	■	眼压就是眼球内部的压力，简称为眼压。它是眼内容物对眼球壁施加的均衡压力。正常人的眼压稳定在一定范围内，以维持眼球的正常形态，同时保证了屈光间质发挥最大的光学性能。正常眼压的范围为 10～21mmHg，检测眼球内部压力的情况。	眼压-左眼；眼压-右眼
眼底 AI 检查	眼底 AI 检查	■	常见眼底疾病筛查，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老年性眼底病变、高血压眼底病。也能对全身系统疾病进行预警，如高血压、脑中风、冠心病等 。	眼底照相+AI 阅片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耳、鼻、咽、喉有无异常，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	耳廓；外耳道；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	通过检查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口腔黏膜；牙龈；牙周；龋齿；缺齿；牙齿松动；义齿；颞下颌关节；腮腺；舌；其他；既往史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子宫；附件；外阴；阴道；宫颈；其他；既往史；月经史与生育史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动态心电图	1 小时动态心电图	■	1.对心律失常及心肌缺血的定性、定量诊断。 2.对阵发性晕厥、眩晕和心悸原因及性质的确定。 3.评价心脏病患者预后。4.评估心脏病患者日常生活能力。5.抗心律失常和治疗心肌缺血药物疗效评价。 6.起搏器功能评定。	1 小时动态心电图
经颅多普勒	经颅多普勒	■	了解脑血流供应情况。	经颅多普勒
检验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尿常规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尿白细胞（镜检）；尿红细胞（镜检）；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结晶（镜检）；尿酮体；尿白细胞酯酶；尿其它；尿液颜色；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尿维生素 C；尿上皮细胞（镜检）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	是妇科检查的常规项目，对于女性生殖系统炎症、肿瘤等疾病的诊断，是临床诊断阴道疾病的重要依据。	白带清洁度；线索细胞；滴虫；真菌；白细胞；红细胞；上皮细胞；酸碱度；其它
血流变	血流变	■	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断具有一定的价值。	全血粘度(1/s)；全血粘度(30/s)；全血粘度(50/s)；全血粘度(200/s)；血浆粘度；全血还原粘度(1/s)；全血还原粘度(30/s)；红细胞聚集指数；红细胞刚性指数；红细胞变形指数
生化检测	心脑血管危险因子三项	■	用于心脑血管危险评估	超敏 C 反应蛋白；血同型半胱氨酸；脂蛋白 a
	肾功能 3 项	■	用于肾脏功能检测，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血清尿素；血清尿酸；血清肌酐

	血脂五项	■	是早期发现高脂血症、协助诊断动脉粥样硬化症，评价患冠心病和脑梗死等疾病的风险，检测药物治疗疗效等的重要指标。	动脉粥样硬化指数(计算值)；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肝功能13项(C)	■	结合临床分析，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诊断。用于反映各种急慢性肝损伤和胆囊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及药物或酒精中毒，慢性肝炎，脂肪肝及肝硬化，胆石症，肝外胆道阻塞，肝细胞损伤引起的黄疸性疾病等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血清总蛋白 ；血清白蛋白 ；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血清球蛋白(计算值)；血清碱性磷酸酶；血清胆碱酯酶；血清总胆汁酸
早期肾损伤检测	早期肾损伤四项	■	合适的肾功能检查，有助于了解病变部位、病程及治疗监测等。	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计算值)；尿微量白蛋白
肿瘤标志物检测	C女性肿瘤标志物12项（A）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诊断。	EB病毒衣壳抗原IgA抗体；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19片段；糖链抗原50；糖链抗原125；糖链抗原19-9；糖链抗原15-3；糖链抗原72-4；糖链抗原242；血清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七种肺癌相关抗体检测	■	正常情况下，只有体内存在过肿瘤细胞的人才会产生自身抗体。抗体阳性常见于肺癌高危人群，偶见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史人群或免疫紊乱人群。	P53 自身抗体；PGP9.5 自身抗体；SOX2 自身抗体；GAGE7 自身抗体；GBU4-5 自身抗体；MAGE A1 自身抗体；CAGE 自身抗体
甲状腺功能检测	抗甲状腺抗体2项	■	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标志，如桥本氏甲状腺炎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甲状腺功能五项	■	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测定项目。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血清甲状腺素；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血清游离甲状腺素；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性激素检测	性激素六项	■		雌二醇；睾酮；血清泌乳素；血清促卵泡刺激素；血清促黄体生成素；孕酮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法）	■	可反映检查前1-2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糖化血红蛋白（HPLC法）
乙肝检测	乙肝两对半定性	■	急性乙型肝炎，慢性迁延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HBsAg携带者，乙肝疫苗接种后是否出现抗体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性）；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性）；乙型肝炎e抗原(定性)；乙型肝炎e抗体（定性）；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性）
其他肝炎检测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	丙型肝炎病毒（HCV)属于黄病毒科，一种RNA病毒，是丙型病毒性肝炎的病原体，主要通过血液传播。病人感染HCV后，会产生抗-HCV抗体，这是一种非保护性抗体，是诊断HCV感染的重要依据。	丙型肝炎抗体
HPV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检测	■	宫颈癌筛查的重要指标。HPV可直接引起宫颈癌。但要说明的是，并不是HPV阳性者都会得宫颈癌，只是个高危人群。	HPV 18(高危型)；HPV 31(高危型)；HPV 33(高危型)；HPV 35(高危型)；HPV 39(高危型)；HPV 45(高危型)；HPV 51(高危型)；HPV 52(高危型)；HPV 56(高危型)；HPV 58(高危型)；HPV 59(高危型)；HPV 68(高危型)；HPV 6(低危型)；HPV 11(低危型)；HPV 26(高危型)；HPV 55(低危型)；HPV 66(高危型)；HPV 82(高危型)；HPV 83(低危型)；HPV 40(低危型)；HPV 42(低危型)；HPV 43(低危型)；HPV 61(低危型)；HPV 44(低危型)；HPV 53(高危型)；HPV 81(低危型)；HPV 73(高危型)；HPV 84(低危型)；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 HPV其他高危12型；HPV 67(低危型)；HPV 57(低危型)；HPV 70(低危型）；HPV 16(高危型)；HPV 18、39、45、59、68;HPV 51、53、56、66、73;HPV 54(低危型）；HPV 34（低危型）；HPV 69（低危型）；HPV 71（低危型）；HPV 72（低危型）
TCT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宫颈癌筛查	液基薄层细胞学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	心肌酶谱检测是监测心肌问题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指标联合监测，进行联合判读以评判心肌功能水平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进一步的治疗方向，减少对健康的损害及时恢复身体健康。	血清肌酸激酶；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其他				
其他	异常指标复查金（500 元）	■	1、 被保险人:年龄 18 至 80 岁(含 80 岁，以到检日为准） 2、 保障责任:保险期间内(检后 180 天内)，发现指标异常（不包含齿科检查、中医检查、基因检测项目）且总检报告中建议复查的(不含陆访)、对于被保险人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进行复查而发生的基本医疗范围内的门诊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挂号费、检查费、诊疗费、门诊手术费、药费等），保险公司 100%赔付，限额 500 元(实报实销)。 3、不承担严重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	
	抽血	■		
	早餐	■	早餐..	
影像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彩超；胰腺彩超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颈动脉彩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甲状腺彩超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	能直接与盆腔器官接近，更好地显示子宫、卵巢、盆腔是否有病变发生。	子宫彩超（经阴道）；附件彩超（经阴道）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心脏彩超	■	心血管疾病的重要诊断方法。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对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并发症及肺心病有较大的诊断价值。	心脏彩超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乳腺超声
头颅螺旋 CT	头颅 CT 平扫(不出片)	■	(1) 在头部外伤时 CT 是最重要的影像学诊断方法，对新鲜出血敏感性高，并能显示水肿及颅内压增高继发脑疝等重要病变；CT 也适宜诊断头颅骨折，尤其是凹陷骨折和颅底骨折。 (2) 可明确显示颅内肿瘤的数目部位、大小、轮廓、密度、瘤内出血、钙化以及扩散程度。(3) 对脑血管疾病诊断准确，并有助于确定治疗方案 (4) 对颅脑损伤可分辨血肿的大小、形态、范围、数目及其邻近脑组织压迫情况。观察有无亚急性或慢性颅内血肿的存在，判断颅脑损伤的吸收、缩小情况，亦可显示脑软化、脑萎缩、脑积水及脑穿通畸形等后遗症。可取代痛苦性检查如气脑脑室造影，可作为颅脑损伤的常规检查。 需要检查人群：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颅脑损伤等症状患者	头颅 CT 平扫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	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胸部 CT 平扫

女性未婚组

分类	体检项目	女性 未婚	临床意义	细项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反映全身肥胖程度，更精确的测量指标。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理想体重；收缩压；舒张压；收缩压（复测第 1 次）；舒张压（复测第 1 次）；收缩压（复测第 2 次）；舒张压（复测第 2 次）；脉搏
外科	肛门指诊（女）	■	用于检查肛门、直肠的局部病变。	肛门指检
外科（不含肛检）	女性外科检查（不含肛检）	■	通过物理检查方法，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乳房、骨关节）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线索。	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皮肤；其他；四肢关节；脊柱；乳房；既往史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胸廓；心脏-心率；心脏-杂音；心脏-心律；心脏-心音；心脏-心界；肺-呼吸频率；肺-啰音；肺-呼吸音；肺-胸膜摩擦音；肝-大小；肝-质地；肝-压痛；胆-大小；胆-压痛；脾-大小；脾-质地；脾-压痛；肾-叩击痛；腹壁；膝反射；其他；既往史；家族史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矫正视力-右眼；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非接触眼压检查	非接触眼压检查	■	眼压就是眼球内部的压力，简称为眼压。它是眼内容物对眼球壁施加的均衡压力。正常人的眼压稳定在一定范围内，以维持眼球的正常形态，同时保证了屈光间质发挥最大的光学性能。正常眼压的范围为 10～21mmHg，检测眼球内部压力的情况。	眼压-左眼；眼压-右眼
眼底 AI 检查	眼底 AI 检查	■	常见眼底疾病筛查，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老年性眼底病变、高血压眼底病变。也能对全身系统疾病进行预警，如高血压、脑中风、冠心病等 。	眼底照相+AI 阅片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耳、鼻、咽、喉有无异常，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	耳廓；外耳道；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动态心电图	1 小时动态心电图	■	1.对心律失常及心肌缺血的定性、定量诊断。 2.对阵发性晕厥、眩晕和心悸原因及性质的确定。 3.评价心脏病患者预后。 4.评估心脏病患者日常生活能力。 5.抗心律失常和治疗心肌缺血药物疗效评价。 6.起搏器功能评定。	1 小时动态心电图

经颅多普勒	经颅多普勒	■	了解脑血流供应情况。	经颅多普勒
检验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尿常规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尿白细胞（镜检）；尿红细胞（镜检）；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结晶（镜检）；尿酮体；尿白细胞酯酶；尿其它；尿液颜色；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尿维生素 C；尿上皮细胞（镜检）
血流变	血流变	■	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断具有一定的价值。	全血粘度(1/s)；全血粘度(30/s)；全血粘度(50/s)；全血粘度(200/s)；血浆粘度；全血还原粘度(1/s)；全血还原粘度(30/s)；红细胞聚集指数；红细胞刚性指数；红细胞变形指数
生化检测	心脑血管危险因子三项	■	用于心脑血管危险评估	超敏 C 反应蛋白；血同型半胱氨酸；脂蛋白 a
	肾功能 3 项	■	用于肾脏功能检测，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血清尿素；血清尿酸；血清肌酐
	血脂五项	■	是早期发现高脂血症、协助诊断动脉粥样硬化症，评价患冠心病和脑梗死等疾病的风险，检测药物治疗疗效等的重要指	动脉粥样硬化指数(计算值)；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

			标。	白胆固醇
	肝功能 13 项（C）	■	结合临床分析，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诊断。用于反映各种急慢性肝损伤和胆囊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及药物或酒精中毒，慢性肝炎，脂肪肝及肝硬化，胆石症，肝外胆道阻塞，肝细胞损伤引起的黄疸性疾病等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血清总蛋白 ；血清白蛋白 ；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血清球蛋白(计算值)；血清碱性磷酸酶；血清胆碱酯酶；血清总胆汁酸
早期肾损伤检测	早期肾损伤四项	■	合适的肾功能检查，有助于了解病变部位、病程及治疗监测等。	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计算值)；尿微量白蛋白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女性肿瘤标志物 12 项（A）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诊断。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糖链抗原 50；糖链抗原 125；糖链抗原 19-9；糖链抗原 15-3；糖链抗原 72-4；糖链抗原 242；血清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七种肺癌相关抗体检测	■	正常情况下，只有体内存在过肿瘤细胞的人才会产生自身抗体。抗体阳性常见于肺癌高危人群，偶见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史人群或免疫紊乱人群。	P53 自身抗体；PGP9.5 自身抗体；SOX2 自身抗体；GAGE7 自身抗体；GBU4-5 自身抗体；MAGE A1 自身抗体；CAGE 自身抗体
甲状腺功能检测	抗甲状腺抗体 2 项	■	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标志，如桥本氏甲状腺炎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甲状腺功能五项	■	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测定项目。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血清甲状腺素；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血清游离甲状腺素；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性激素检测	性激素六项	■		雌二醇；睾酮；血清泌乳素；血清促卵泡刺激素；血清促黄体生成素；孕酮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	■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糖化血红蛋白（HPLC 法）
乙肝检测	乙肝两对半定性	■	急性乙型肝炎，慢性迁延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HBsAg 携带者，乙肝疫苗接种后是否出现抗体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性）；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性）；乙型肝炎 e 抗原(定性)；乙型肝炎 e 抗体（定性）；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性）
其他肝炎检测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	丙型肝炎病毒 (HCV)属于黄病毒科，一种 RNA 病毒，是丙型病毒性肝炎的病原体，主要通过血液传播。病人感染 HCV 后，会产生抗-HCV 抗体，这是一种非保护性抗体，是诊断 HCV 感染的重要依据。	丙型肝炎抗体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	心肌酶谱检测是监测心肌问题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指标联合监测，进行联合判读以评判心肌功能水平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进一步的治疗方向，减少对健康的损害及时恢复身体健康。	血清肌酸激酶；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其他				
其他	异常指标复查金（500 元）	■	1、 被保险人:年龄 18 至 80 岁(含 80 岁，以到检日为准) 2、保障责任:保险期间内(检后 180 天内)，发现指标异常（不包含齿科检查、中医检查、基因检测项目）且总检报告中建议复查的(不含陆访)、对于被保险人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进行复查而发生的基本医疗范围内的门诊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挂号费、检查费、诊疗费、门诊手术费、药费等），保险公司 100%赔付，限额 500 元(实报实销)。 3、不承担严重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	
	抽血	■		
	早餐	■	早餐..	
影像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妇科	妇科彩超（经腹部）	■	更清晰的观察子宫、卵巢、盆腔等生殖器是否有病变发生。	子宫彩超(经腹部)；附件彩超(经腹部)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彩超；胰腺彩超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颈动脉彩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甲状腺彩超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心脏彩超	■	心血管疾病的重要诊断方法。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对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并发症及肺心病有较大的诊断价值。	心脏彩超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乳腺超声
头颅螺旋CT	头颅CT平扫(不出片)	■	(1) 在头部外伤时 CT 是最重要的影像学诊断方法，对新鲜出血敏感性高，并能显示水肿及颅内压增高继发脑疝等重要病变;CT 也适宜诊断头颅骨折，尤其是凹陷骨折和颅底骨折。(2) 可明确显示颅内肿瘤的数目部位、大小、轮廓、密度、瘤内出血、钙化以及扩散程度。(3) 对脑血管疾病诊断准确，并有助于确定治疗方案 (4) 对颅脑损伤可分辨血肿的大小、形态、范围、数目及其邻近脑组织压迫情况。观察有无亚急性或慢性颅内血肿的存在，判断颅脑损伤的吸收、缩小情况，亦可显示脑软化、脑萎缩、脑积水及脑穿通畸形等后遗症。可取代痛苦性检查如气脑脑室造影，可作为颅脑损伤的常规检查。 需要检查人群：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颅脑损伤等症状患者	头颅 CT 平扫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	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胸部 CT 平扫

男性组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临床意义	细项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反映全身肥胖程度，更精确的测量指标。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理想体重；收缩压；舒张压；收缩压（复测第 1 次）；舒张压（复测第 1 次）；收缩压（复测第 2 次）；舒张压（复测第 2 次）；脉搏
外科	肛门指诊（男）	■	用于检查肛门、直肠的局部病变。	前列腺；肛门指检
外科（不含肛检）	男性外科检查（不含肛检）	■	通过物理检查方法，检查男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线索。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其他；既往史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胸廓；心脏-心率；心脏-杂音；心脏-心律；心脏-心音；心脏-心界；肺-呼吸频率；肺-啰音；肺-呼吸音；肺-胸膜摩擦音；肝-大小；肝-质地；肝-压痛；胆-大小；胆-压痛；脾-大小；脾-质地；脾-压痛；肾-叩击痛；腹壁；膝反射；其他；既往史；家族史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矫正视力-右眼；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非接触眼压检查	非接触眼压检查	■	眼压就是眼球内部的压力，简称为眼压。它是眼内容物对眼球壁施加的均衡压力。正常人的眼压稳定在一定范围内，以维持眼球的正常形态，同时保证了屈光间质发挥最大的光学性能。正常眼压的范围为 10～21mmHg，检测眼球内部压力的情况。	眼压-左眼；眼压-右眼

眼底 AI 检查	眼底 AI 检查	■	常见眼底疾病筛查，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老年性眼底病变、高血压眼底病变 。也能对全身系统疾病进行预警，如高血压、脑中风、冠心病等 。	眼底照相+AI 阅片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耳、鼻、咽、喉有无异常，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	耳廓；外耳道；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	通过检查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口腔黏膜；牙龈；牙周；龋齿；缺齿；牙齿松动；义齿；颞下颌关节；腮腺；舌；其他；既往史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动态心电图	1 小时动态心电图	■	1.对心律失常及心肌缺血的定性、定量诊断。 2.对阵发性晕厥、眩晕和心悸原因及性质的确定。 3.评价心脏病患者预后。 4.评估心脏病患者日常生活能力。 5.抗心律失常和治疗心肌缺血药物疗效评价。 6.起搏器功能评定。	1 小时动态心电图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	了解动脉硬化情况，对动脉硬化进行定性、筛查。	动脉硬化检测
经颅多普勒	经颅多普勒	■	了解脑血流供应情况。	经颅多普勒
检验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

				胞计数
尿常规	尿常规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尿白细胞（镜检）；尿红细胞（镜检）；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结晶（镜检）；尿酮体；尿白细胞酯酶；尿其它；尿液颜色；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尿维生素 C；尿上皮细胞（镜检）
血流变	血流变	■	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断具有一定的价值。	全血粘度(1/s)；全血粘度(30/s)；全血粘度(50/s)；全血粘度(200/s)；血浆粘度；全血还原粘度(1/s)；全血还原粘度(30/s)；红细胞聚集指数；红细胞刚性指数；红细胞变形指数
生化检测	肝功能 13 项（C）	■	结合临床分析，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诊断。用于反映各种急慢性肝损伤和胆囊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及药物或酒精中毒，慢性肝炎，脂肪肝及肝硬化，胆石症，肝外胆道阻塞，肝细胞损伤引起的黄疸性疾病等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血清总蛋白 ；血清白蛋白 ；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血清球蛋白(计算值)；血清碱性磷酸酶；血清胆碱酯酶；血清总胆汁酸
	心脑血管危险因子三项	■	用于心脑血管危险评估	超敏 C 反应蛋白；血同型半胱氨酸；脂蛋白 a
	肾功能 3 项	■	用于肾脏功能检测，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血清尿素；血清尿酸；血清肌酐
	血脂五项	■	是早期发现高脂血症、协助诊断动脉粥样硬化症，评价患冠心病和脑梗死等疾病的风险，检测药物治疗疗效等的重要指标。	动脉粥样硬化指数(计算值)；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早期肾损伤检测	早期肾损伤四项	■	合适的肾功能检查，有助于了解病变部位、病程及治疗监测等。	尿α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计算值)；尿微量白蛋白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12 项（男）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观察等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糖链抗原 50；糖链抗原 125；糖链抗原 19-9；糖链抗原 15-3；糖链抗原 72-4
	七种肺癌相关抗体检测	■	正常情况下，只有体内存在过肿瘤细胞的人才会产生自身抗体。抗体阳性常见于肺癌高危人群，偶见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史人群或免疫紊乱人群。	P53 自身抗体；PGP9.5 自身抗体；SOX2 自身抗体；GAGE7 自身抗体；GBU4-5 自身抗体；MAGE A1 自身抗体；CAGE 自身抗体
甲状腺功能检测	抗甲状腺抗体 2 项	■	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疾病标志，如桥本氏甲状腺炎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甲状腺功能五项	■	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测定项目。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血清甲状腺素；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血清游离甲状腺素；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	■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糖化血红蛋白（HPLC 法）
乙肝检测	乙肝两对半定性	■	急性乙型肝炎，慢性迁延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HBsAg 携带者，乙肝疫苗接种后是否出现抗体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性）；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性）；乙型肝炎 e 抗原（定性）；乙型肝炎 e 抗体（定性）；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性）
其他肝炎检测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	丙型肝炎病毒 (HCV)属于黄病毒科，一种 RNA 病毒，是丙型病毒性肝炎的病原体，主要通过血液传播。病人感染 HCV 后，会产生抗-HCV 抗体，这是一种非保护性抗体，是诊断 HCV 感染的重要依据。	丙型肝炎抗体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	心肌酶谱检测是监测心肌问题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指标联合监测，进行联合判读以评判心肌功能水平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进一步的治疗方向，减少对健康的损害及时恢复身体健康。	血清肌酸激酶；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其他				
其他	异常指标复查金（500 元）	■	1、 被保险人:年龄 18 至 80 岁（含 80 岁，以到检日为准）2、保障责任:保险期间内(检后 180 天内)，发现指标异常（不包含齿科检查、中医检查、基因检测项目）且总检报告中建议复查的(不含陆访)、对于被保险人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进行复查而发生的基本医疗范围内的门诊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挂号费、检查费、诊疗费、门诊手术费、药费等），保险公司 100%赔付，限额 500 元(实报实销)。 3、不承担严重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	
	抽血	■		
	早餐	■	早餐..	
影像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彩超；胰腺彩超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前列腺彩超
	膀胱、输尿管彩超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膀胱彩超；输尿管彩超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颈动脉彩超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甲状腺彩超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心脏彩超	■	心血管疾病的重要诊断方法。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对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并发症及肺心病有较大的诊断价值。	心脏彩超
头颅螺旋CT	头颅CT平扫(不出片)	■	(1) 在头部外伤时 CT 是最重要的影像学诊断方法，对新鲜出血敏感性高，并能显示水肿及颅内压增高继发脑疝等重要病变;CT 也适宜诊断头颅骨折，尤其是凹陷骨折和颅底骨折。(2) 可明确显示颅内肿瘤的数目部位、大小、轮廓、密度、瘤内出血、钙化以及扩散程度。(3) 对脑血管疾病诊断准确，并有助于确定治疗方案 (4) 对颅脑损伤可分辨血肿的大小、形态、范围、数目及其邻近脑组织压迫情况。观察有无亚急性或慢性颅内血肿的存在，判断颅脑损伤的吸收、缩小情况，亦可显示脑软化、脑萎缩、脑积水及脑穿通畸形等后遗症。可取代痛苦性检查如气脑脑室造影，可作为颅脑损伤的常规检查。 需要检查人群：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颅脑损伤等症状患者	头颅 CT 平扫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	■	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胸部 CT 平扫

加项包 1（胶囊胃镜）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细项
			未婚	已婚		
科室检查						
磁控胶囊胃镜	胶囊胃镜	■	■	■	无创伤、无感染、无辐射、无死角、无痛感、无风险，通过微型摄像机在消化道内进行连续拍摄图片，最后进行分析和诊断（胃部）。	胶囊胃镜

加项包 2（上腹部 CT、Septin9 基因甲基化、冠心病风险评估、CT 骨密度）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细项

			未婚	已婚		
检验						
基因检测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电子版)	■	■	■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电子版)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其他						
其他	冠心病风险指数评估（钙化积分计算）	■	■	■	冠状动脉钙化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的特异性标志，根据胸部 CT 影像，利用人工 AI 智能技术识别冠状动脉钙化进而评估风险等级，对冠心病筛查具有重要临床意义。	冠心病风险指数评估（钙化积分计算）
一扫多筛检查（CT）	CT 骨密度分析	■	■	■	CT 骨密度分析	CT 骨密度分析
影像检查						
腹部螺旋 CT	上腹部 CT 平扫(不出片)	■	■	■	检查肝、胆、胰、脾等部位的疾病检查，如肝内外胆管结石和胆囊结石、肝硬化等腔内的脏器疾病。	上腹部 CT 平扫
加项包 3（腰椎 MRI 平扫）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细项
			未婚	已婚		
其他						
其他	MRI 胶片费加收 2 张	■	■	■		
影像检查						
腰椎 MRI	腰椎 MRI 平扫（不出片）	■	■	■		腰椎 MRI 平扫
加项包 4（头颅 MRI 平扫）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细项
			未婚	已婚		
其他						
其他	MRI 胶片费加收 2 张	■	■	■		
影像检查						

头颅 MRI	头颅 MRI 平扫(不出片)	■	■	■	1、脑梗死、脑出血患者。2、血管性病变。3、病毒感染、脑脓肿、脑膜炎患者。4、脑肿瘤患者。5、新生儿大脑存在异常情况者，可进行磁共振检查。	头颅 MRI 平扫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

签订日期：_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二、体检地点：☐北京地区

（具体体检地点、预约条件等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

五、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大写人民币肆___（￥： 元）。此次体检总人数非在编/在编教职工为__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未经本合同列明的费用。结算后，未检人员费用原路返回。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开户行：，账号：

2、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先体检后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体检费，体检费总金额的（100%）暨大写人民币 （￥： 元），并于体检结束及发票送达后的15日内一次性付清体检全

款。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体检费，即大写人民币__元整（￥：元）。

3、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8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80%，则按8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其知悉的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或由甲方通知家属陪同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存在过错的除外。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5、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此等参检人员家属体检费用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_折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7、乙方承诺，本机构是经北京市卫生行政机构审批，提供健康体检、保健咨询和医疗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乙方保证所提供体检服务、相关器材及检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八、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同时乙方对本次健康体检各项目及体检报告的科学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九、关于乙肝检测的约定（如体检项目中无乙肝则不涉及本条）

1、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参检人员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需充分尊重参检人员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参检人员同意并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时，乙方才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甲方本着关爱参检人员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参检人员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参检人员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当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视同甲方就选择乙肝检测项目与甲方参检人员达成约定，

参检人员要求进行乙肝检测。

4、乙方就参检人员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参检人员本人自取，由参检人员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参检人员的授权。

5、若参检人员委托甲方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参检人员本人自行拆阅，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参检人员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8、参检人员接受乙肝项目检测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将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___手机号码：　_邮箱：

乙方联系人：___手机号码：_邮箱：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免费营养早餐（入职体检不提供早餐）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即时健康咨询

□纸质版体检报告（参检人员自取）/□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

□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30人以上，非有本人授权不涉及个人隐私事项）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四、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D、乙方或乙方人员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将体检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六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

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八、备注：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请务必填写此表，以免影响报价得分。

7.如全部产品均为同一厂家生产或同一品牌，产品名称处填写“全部产品”即可。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1 业绩清单

11.2 方案：格式自拟

Sincerit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Origins